

证券代码：874450

证券简称：志高机械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谢存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652,184 股，占公司股本的 18.0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巨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794,432 股，占公司股本的 8.9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应汉元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00,498 股，占公司股本的 1.4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施钧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77,184 股，占公司股本的 1.5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程允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76,083 股，占公司股本的 1.9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旭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万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韩家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不良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